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08年度訴字第5427號

03 原 告 許枚遑

- 04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
- 05 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
- 06 被 告 羅尤呈
- 07
- 08 訴訟代理人 楊嘉文律師
- 09 被 告 王振慶
- 10 訴訟代理人 林新傑律師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言詞
- 13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,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0
- 16 9年4月6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09年4月7日起,均至清償
- 17 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8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9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/15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20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,被告甲○○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
- 21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- 23 事實及理由
- 24 壹、程序方面
- 25 按訴狀送達後,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
- 26 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、該訴訟標的
- 27 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、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
- 28 者,不在此限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
- 29 款、第4款自明。查,原告原僅對被告乙○○提起本件訴
- 30 訟,請求:(一)、乙○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00萬
- 31 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

計算之利息;(二)、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9頁),嗣追加甲○○為被告,聲明改為:(一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,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(二)、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),核屬訴之追加及減縮聲明,此均源於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其配偶權,應負連帶賠償責任,請求之社會事實為同一,主要爭點、證據資料均具共通性,揆諸首揭規定,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甲○○為其配偶,乙○○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,詎於民國108年間與甲○○有交往、擁吻、性交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,渠等上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,造成其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300萬元等語。並聲明:(一)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,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(二)、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乙○○則以:就原告主張被告間於108年7月18日有逾越 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部分,原告所提錄音未經甲○○同 意,屬違法取得,該錄音不得作為證據。況倘被告間有於旅 館內為性行為,豈會以甲○○名義訂房,致原告得主張被告 間有不倫行為,其係因辦公室在台北,當日因公務聚餐較 晚,且未攜帶借宿之親人家中鑰匙,僅能住宿旅館,因甲○○ 提議林森北路住宿環境較為複雜,故陪同找尋,待至泊居 旅店,甲○○建議用伊名義預定,亦可打折,嗣登記住宿 後,甲○○稱基於安全考量,擬陪同其進入房間確認環境安 全,二人便一同進入房間,並接續稍早未完之議題。其否認 有原告所稱與甲○○發生擁吻、性交,以及任何逾越男女正 常交往分際之行為,且甲○○親口向其坦言伊向原告陳稱發

生性行為是屬編篡,因伊想藉此讓原告同意離婚等語,資為 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甲○○則以:其與乙○○間並無原告所指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行為,至於其與乙○○共處旅館房間內,係基於公務,而非基於情侶身分之約會。就其與乙○○外遇情節部分,均為其所杜撰,因其想藉此讓原告同意離婚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(一)、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、如受不利判決,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等語,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、被告有無侵害原告配偶權而情節重大之行為:
 -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,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,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,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,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,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,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,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,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,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又侵害配偶權之行為,並不以通姦行為為限,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通常男女社交禮儀範疇,衡情堪可認為不正當之交往,其行為當已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範圍,而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,即非法之所許。
 - 2. 就原告以其與甲○○之對話錄音(下稱系爭錄音),主張被告間有交往、擁吻、性交之部分:
 - (1)原告所提之錄音譯文略以:「原告:從一開始,你們做了什麼事?甲○○:我們會開始也是個意外,我們去蘇國文的聚餐,蠻多人在一起的聚餐,吃完飯就 在巷子走回去,送她回家。原告:嗯。甲○○:嗯,就這樣子,喝了酒,嗯,在

巷子就擁吻,這是第一次發生,哇怎麼會這樣。」、「原告:所以你身上有很多吻痕也是她親的對不對?甲〇〇:對。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37頁)。是由甲〇〇所述與乙〇〇間之互動,確可認兩人間有親吻之相當親暱之男女交往情誼,而逾越一般朋友之社交範疇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2)被告雖抗辯: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錄音,係未經甲○○之同意 私下竊錄而獲取,依法應不具證據能力云云。惟按,民事訴 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,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 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,為達此目的,有賴發現真實。 又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,雖應受諸如誠信原則、正當程 序、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,但民事訴訟之目 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,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 證據能力設有規定,就違法收集之證據,在民事訴訟法上究 竟有無證據能力,既乏明文規範,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 及上述法理,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、違法取得證 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、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(即 預防理論) 等加以衡量,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。 苔欲否 定其證據能力,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,係以限制他人精 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、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 段、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 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,始足當之(最高法院10 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茲審酌婚姻係以夫 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,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 圓滿,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,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, 夫妻是否違反該義務,本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,此項 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,應有所退讓。況配偶是否 違反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,證據之取得本極其困 難。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系爭錄音,雖事前未經甲○○同 意,但核其方式,不涉及強暴、脅迫,是其侵害手段,係選 擇最少侵害方法為之,而符合必要性原則,再審酌本件原告 獲得不法證據之訴訟法價值,顯較諸甲○○之隱私權法益更

值維護,是基上說明,本件原告以系爭錄音為證據方法,仍 符合比例原則,應得採為證據。被告抗辯:系爭錄音係違法 取證,不能作為證據云云,要無可採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3)被告復辯稱:系爭錄音係甲○○杜撰,目的係為逼迫原告同 意離婚云云。然倘甲○○僅係杜撰與乙○○之事,以逼迫原 告同意離婚,以原告於108年7月18日即知悉被告於旅館同房 共處一室(詳下述),已達逼迫原告之目的,又何須於8月7日 原告詢問時,再次鉅細靡遺回答原告其與乙〇〇間交往之細 節。復參以乙○○手寫給甲○○之卡片,內容略以:「是你 給了我一把傘,撐住傾盆撒落的孤單...我甘願成全了你珍 藏的往昔,只想讓你找回讓你像你的熱情。慶,我希望你快 樂。你的身上有很溫暖溫和陽光的溫度,有著大男孩的笑 容,溫和又溫柔,讓人安心舒服,我希望你快樂(手繪笑臉 符號)2019.8 呈 「 等語 (見本院卷第101頁) ,可見乙○○ 係藉由歌詞內容給予甲○○慰藉,復描述甲○○給予其之感 覺,最終表明希望甲○○快樂,乙○○更以單字「慶」、 「呈」表示二人,足見其等間之親暱。又倘非二人均有意, 甲○○又豈會保留該張乙○○手寫之卡片,更徵被告間有相 當親暱之男女交往情誼。被告雖辯稱此係乙○○基於同事關 係,給予甲○○之鼓勵云云,惟上開歌詞係引自「你在終點 等我」,該歌詞乃關乎男女之情,與朋友關係無涉,乙○○ 之手寫內容與甲○○保留卡片之行為,更徵二人關係非僅只 於普通異性朋友。被告辯稱錄音內容係甲○○杜撰,卡片是 乙○○基於朋友關心所寫云云,顯與客觀事證不符,殊非可 採。至甲〇〇於遭追加為被告前,雖曾以證人身分證稱其於 108年8月7日向原告所述擁吻、高潮等,均係杜撰云云,同 與上開客觀事證不符,無足採信。又證人張志豪雖證述甲○ ○曾向其坦承跟原告說與乙○○間的事均係杜撰等語,縱然 屬實,然此乃甲○○開脫之語,已如前述,自難憑為有利於 被告之認定。
- (4)原告雖以系爭錄音主張被告間有性交云云。觀原告與甲○○

對話:「原告:你們第一次是什麼時候?甲○○:3月吧。...原告:為什麼會想要?你們做到什麼地步?甲○○:我無法勃起。原告:嗯。甲○○:你認為呢?我:我還是想知道。甲○○:就這樣子阿。原告:她有高潮對不對?甲○○:對。...原告:我的意思是從第一次3月份開始,4月5月6月也好幾次了對嗎?甲○○:對。原告:也都是相同性愛關係?是嗎?甲○○:我不知道,什麼叫做相同的性愛關係?原告:就是。甲○○:我們會一起吃飯。...」(見本院卷第37至38頁)。可知,原告詢問被告間的第一次,即問○○雖稱是3月,然嗣稱原告也知道其無法勃起,原告改圖問人之後也是相同的性愛關係」,並未明確回應,反稱只是一起吃飯等語,則由上開對話內容,實無從認被告間有性交行為。原告主張以對話錄音證明被告間有性交云云,尚難採憑。

- (5)原告雖另以原證3之LINE對話紀錄證明被告間有逾越男女分際之交往,惟觀對話之內容與日期,或不明確,或屬一般朋友互動,或部分遭收回訊息,故自前後文無從認有被告間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,是尚難以原證3之LINE對話紀錄認被告間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。
- 3. 就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7月18日在旅館房間共處一室部分: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,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13頁、第220頁),可以認定。被告雖辯稱:甲○○係因熟悉附近飯店品質,方為乙○○訂房付款,且於房間內接續討論工程案件云云。惟一般身體機能健全之交往中成年男女,有意識地前往旅館進入同一房間,通常係為取得安全舒適隱密之場所,俾便雙方為親密肢體接觸行為,故一般普通異性同事、朋友如入住旅館,均會避免在同一房間內單獨相處,如有公務需討論,亦會至旅館大廳、附設餐飲設施等公眾場所會面以避嫌,是被告於旅館房間共處一室之行為,客觀上足以使人產生被告係有親密肢體接觸之男女朋友關係之認知,

顯已逾普通異性朋友、同事相處之舉止,被告辯稱係至房間 01 接續討論公務云云,殊值可疑。另參酌原告至以甲〇〇為登 02 記人之旅館房間,在敲房門後,甲○○走出房間,旋即關上 房門,對原告詢以裡面有沒有人,則回稱沒有,並說我回去 04 跟你說,復對原告敲門、喊開門之行為,先稱不要這樣子, 其後在原告稱要報警情況下,稱:乙○○你開門等語,有原 告提供之108年7月18日旅館錄音譯文可參(見本院恭第25至 26頁)。倘若被告確係討論公務,則在原告至被告所在房間 並敲門後,被告何以不立即打開房門表明僅係討論公務,以 09 示無曖昧,反而是甲○○先出房間,欲帶原告返家未果,並 10 11 12 13

之情,即無足採。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因原告表明要報警,乙〇〇始開啟房門,是由被告上開舉 動,益徵被告之心虚。被告上開所辯,無從憑為有利於其之 認定。 4. 就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10日共進早餐部分: 即令被告於108年8月10日有共進早餐之事實,惟聚餐乃一般 朋友之互動,原告以此主張被告間有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

5. 就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5月間在享溫馨KTV牽手、擁抱部 分:

依證人張志豪即有參與享溫馨KTV活動之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稱:伊當時坐在乙○○旁邊,甲○○一直走動跟員工聊天, 我跟乙○○很久沒見面一直在聊天;伊沒有看到被告間在包 廂內有牽手或擁抱等語。此外,原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, 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

6. 基上,依原告所提證據,乙○○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, 惟渠等自108年3月起至108年8月7日止,確有交往、親吻等 逾越男女正常交往分際之情,其等於108年7月18日晚間亦在 旅館房間共處一室,顯見彼此間有相當程度之親密感情互 動,已明顯逾越一般社會通念之男女正常社交來往之程度, 非僅止於一般朋友之互動關係而已,故本件縱無積極證據證 明被告有性交情事,但被告之行為足認業已故意侵害原告基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,且屬情節重大,堪認原告受有精神 上痛苦之損害,且此損害與被告前述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係,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 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,連帶以 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,核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為若干?

- 1.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,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,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,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,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,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- 2.經查,原告108年度所得為143萬餘元,乙○○為101萬餘元,甲○○為79萬餘元,兩造並各有不等之財產資料(詳外放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)可參,再參酌原告與甲○○共同育有二女。是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所受之損害與痛苦,及被告前開行為已致原告與甲○○之婚姻及家庭圓滿造成嚴重破壞,暨乙○○亦有配偶,實為思慮成熟、具有判斷是非能力之成年人,仍對原告為故意侵害配偶權之行為達至少5個月期間,且被告更於本院審理中諉稱甲○○向原告坦承與乙○○間有逾越男女交往分際行為,係甲○○為逼迫原告離婚所杜撰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精神慰撫金,應以20萬元為適當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,不應准許,應予駁回。
- 五、末按,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 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應付利息之債 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

- 5 ,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 01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,核屬無確定期 02 限之給付,本件起訴狀繕本至遲於108年12月31日送達乙〇 ○,有乙○○所提民事答辯(一)狀可參(見本院卷第109 04 頁),又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繕本於109年4月6日送達 甲○○,依照前開規定,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。則 原告減縮其聲明,而請求乙〇〇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準備一狀 繕本送達之日即109年4月6日起,甲○○自民事追加被告暨 準備一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7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 09 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 10 原告對甲〇〇逾此範圍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 11 六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 12 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,請求被告連帶賠 13 償20萬元,及乙○○自109年4月6日起、甲○○自109年4月7 14 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15 由,應予准許,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非有據,應予駁回。 16
- 17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因判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,爰依職 18 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甲○○之聲請,定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得 免為假執行;就原告敗訴部分,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20 麗,應併予駁回。
-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,
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另一一論述,併此
 敘明。
- 24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- 中 民 109 年 6 華 國 月 5 25 日 民事第四庭 官 蕭涵勻 法 26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林立原